**附件1：**

**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行为考评表（正向指引）**

**招标人（建设单位）：（公 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负面清单行为：口涉及/口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阶段流程** | **具体行为** | **分值** | **是否完成** |
| **1** | **公布招标计划** | **招标项目已提前公布招标计划，或按年度发布总体招标方案。** | **5** |  |
| **2** | **招标文件提前发布** |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提前发布招标文件，通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市场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组织开展招标方案优化。** | **3** |  |
| **3** | **招标项目全覆盖** | **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 | **10** |  |
| **4** | **严格招标人内控** | **招标工作启动前进行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明确项目责任人及监督流程，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 **5** |  |
| **5** | **规范代理机构执业** | **建立健全代理机构选取流程，规范执业履约行为，完善代理机构标后评价制度。** | **2** |  |
| **6** | **规范招标人代表** | **招标人评委代表选取符合内控议事流程，资质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达到法定评标委员会资格要求。** | **2** |  |
| **7** | **公平竞争审查** | **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相关要求，在招标文件发布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5** |  |
| **8** | **合理设定资格条件** |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及资格审查相关条件应符合项目招标实际需求，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资审条件相对应。** | **5** |  |
| **9** | **降低准入门槛** | **对工艺成熟、技术简单的项目降低或免除投标资格条件审查，降低分值比例或免除业绩及获奖等加分条件。** | **5** |  |
| **10** | **推广保函应用** | **在招投标过程允许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 **5** |  |
| **11** | **减免投标担保** | **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对信用评价良好的投标单位差异化减（免）投标担保。** | **5** |  |
| **12** | **支持联合体投标** | **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认可以联合体形式的各投标企业业绩。** | **3** |  |
| **13** | **主动履行承诺** | **对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各类约定、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补正的。** | **5** |  |
| **14** | **鼓励创新举措** | **在招标过程中积极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智能建造深度融合；鼓励投标企业将智慧工地建设，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新技术工艺转化为投标方案。** | **3** |  |
| **15** | **畅通质疑渠道** | **在招标预公示、资格预审公告、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接收异议的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  |
| **16** | **及时在线答疑** |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处理潜在投标人的线上质疑与提问。** | **2** |  |
| **17** | **采用异地评审** |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审模式。** | **10** |  |
| **18** | **在线订立合同** |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在法定时限内与中标企业在线完成合同签署并公示合同订立信息及变更信息。** | **5** |  |
| **19** | **公示履约信息** | **按照合同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工程价款结算、相关费用支付及其他应当依法履约的行为，实时公示履约进度及凭证。** | **5** |  |
| **20** | **规范档案管理** | **加强招标投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交易过程和合同履行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 | **2** |  |

**我单位提交的《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行为考评表》真实有效，填报内容无弄虚作假、刻意隐瞒情形，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目得分： （公 章）**

**附件1：**

**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行为考评表（额外加分）**

**招标人（建设单位）：（公 章）**

|  |
| --- |
| **加分项** |
| **1** | **申请委托招标** | **交易目录以外或法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通过委托招标模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 | **2** |
| **2** | **细化分值设定** |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对应固定分值，不采用区间赋分模式。** | **1** |
| **3** | **采用“评定分离”** | **招标人主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3** |
| **4** | **严肃评标纪律**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举报，经查结果属实，形成有效线索的。** | **2** |
| **5** | **维护招投标市场** | **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围标串标、挂靠企业或人员资质、虚假业绩或奖项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举报，经查结果属实，形成有效线索的。** | **2** |

**符合加分项目名称及编号：**

**加分项1：**

**加分项2：**

**加分项3：**

**加分项4：**

**加分项5：**

**我单位提交的《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行为考评表》真实有效，填报内容无弄虚作假、刻意隐瞒情形，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目得分： （公 章）**

**附件1：**

**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行为考评表（负面清单）**

|  |
| --- |
| **标前筹备工作** |
| **1**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 **2**  |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而开展招标。**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三条、第十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2号令）第十五条、第六十条** |
| **3**  | **采取未招先建、以邀代招、化整为零、默许提前进场、垫资建设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以及组织虚假招标；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形式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
| **4**  | **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未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四条** |
| **5**  | **将自治区交易目录以及“应进必进”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规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
| **招标流程推进** |
| **6**  |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的办法等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
| **7**  | **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
| **8**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
| **9**  | **（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4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5 ）设定投标人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6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投标人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7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以提高资质等级、设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人员资格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 |
|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第16号令）第六条** |
| **10**  | **（ 1 ）评标、定标规则存在没有法律依据的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条件；****（ 2 ）设定未公开的入围目录名单或通过各类行业壁垒限制潜在投标人；****（ 3 ）设置不合理因素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4 ）设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产值、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5 ）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第16号令）第七条** |
| **11**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19 〕862 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九项** |
| **12**  | **（ 1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扫描（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 2 ）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盖章证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19 〕862 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十项** |
| **13**  | **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
| **14**  |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少于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
| **15**  |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16**  |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
| **17**  | **（ 1 ）通过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需求，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
| **18**  |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
| **19**  | **（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 的字样。**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20**  |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通过不合理标段划分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或限制其中标资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
| **21**  |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未依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
| **22**  | **（ 1 ）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 2 ）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3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等特定形式提交，或者设定无法律依据的退还保证金前置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
| **23**  |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2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
| **25**  |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
| **26**  |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 **27**  |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六条** |
| **开标、评标、定标** |
| **28** |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 **29** | **招标人代表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30**  |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九条** |
| **3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19 〕862 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
| **32**  |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招标预公示、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有效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
| **33**  |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
| **34**  | **招标人代表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
| **35** |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后未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发现评标结果有误未依法纠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一（五）** |
| **标后及履约** |
| **3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非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未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 |
| **37**  | **法定期限内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38**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 **39**  |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 |
| **40**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未征得其书面同意，未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
| **41**  | **将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转嫁给中标企业的。** | **《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一、（三）****《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
| **42** | **在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存在“阴阳合同”“低中高结”“超前付款”“恶意拖欠”等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三十四条****《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 **廉政与纪律** |
| **43**  |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44**  | **招标人委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人员作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 |
| **45**  |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46** |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
| **47**  |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授意投标人未按法定流程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建设相关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48**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
| **49**  |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未予以更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
| **50**  |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

**注：1、负面行为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负面行为清单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2、未列入本负面行为清单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